

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 評選作業注意事項(不含校長類)

- 一、依據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注意事項係針對所薦送之類別教師進行評選，由「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選出本市109學年度優良教師、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初審本市推薦教師，並獎勵表揚之。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於109年4月召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之成員以各界推薦之具社會聲望、公正、專業素養之人士或曾獲頒特殊優良教師之教師擔任，由本局依需求敦聘每類別3位評選委員組成評審小組。評選委員任期1年，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並須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方得決議。
- 四、本「特殊優良教師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評選作業程序，分兩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評選委員應就薦送教師所送之薦送表、推薦表暨佐證資料分類進行書面選查，由評審小組成員參考本局訪談之查核結果，並依選查標準評述個人意見後，作成推選決議(審查表、推選序號表如附件表1-1、1-2、1-3)，經評選委員會決議後選出各類別特殊優良教師名額之2至3倍「優良教師」，倘該教師非上開推薦名單之人員，應另敘明推薦理由。依據實施計畫第五點表揚類別之四大類組分為：專任教師類組(包含：語文與社會科學、數學與自然科學、藝術藝能學科、輔導與特殊教育、技職教育、學前(幼兒)教育等6類別)、導師類組、學校行政類組及校長類組，各類組評選參考指標如下：
 1. 專任教師類組：以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暨其它優良事蹟等為評選指標。
 2. 導師類組：評選指標同「專任教師類組」。
 3. 學校行政類組：以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其它優良事蹟等為評選指標。
 - (二)第二階段：評選委員應對當屆各類別之「優良教師」分類進行面談，每人面談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面談程序如下：
 1. 「優良教師」就個人教育理念、教學(行政)創新與具體優良事蹟進行說明，並由各類別評選委員與之深入對談。
 2. 評選委員就教師教育理念、學經歷與具體優良事蹟、言語表達暨其他等評選指標進行評選，作成推選決議(評選表、推選序號表如附件表2-1、2-2)，並經評選委員會決議選出各類別特殊優良教師；各類特殊優良教師每類至多5位為原則，合計30位(含校長類)，及師鐸獎初審教師17名(含校長類，另暫訂為17名，屆時依教育部來文修正確定人數)。
 - (三)以上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評選指標需經評選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並得酌予調整修正。
- 五、本注意事項經局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表1-1

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評選第一階段評選審查表

類組：專任教師類組、導師類組

編號	姓名	評選委員意見陳述	
1		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	
		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	
		其他優良事蹟	
2		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	
		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	
		其他優良事蹟	
3		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	
		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	
		其他優良事蹟	

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表1-2

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評選第一階段評選審查表

類組：學校行政類組

編號	姓名	評選委員意見陳述	
1		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	
		其他優良事蹟	
2		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	
		其他優良事蹟	
3		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	
		其他優良事蹟	

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表2-1

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評選第二階段評選表

類別： 編號： 姓名：

評選項目	評選委員意見陳述
教育理念	
學經歷 與 具體優理事蹟	
言語表達	
其他	

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表2-2

臺北市109學年度特殊優良教師評選表揚活動暨教育部師鐸獎初審評選第二階段推選序號表
類別：

序號	編號	姓名	評審小組綜合意見
1			
2			
3			
4			
5			

評審小組簽名：